

## 12 結論：政教關係與舊約新約整合

所謂神權政治、神治政體（Theocracy）等舊約政治方面的神學詮釋，嚴格來說就算稱為正確（orthodoxy）也沒有實現（orthopraxy）——只應然未實然。因為舊約的「神權神治」不是上帝降臨地上成為君王，而是透過其興起每一位蒙恩的罪人執政掌權。上帝沒有「被視作附身」在人間的管治權柄體——包括「神人」如摩西、聖（殿）品的祭司和律法權威的文士、士師、君王——作出施政治國；相反這些人一言一行亦須向神問責，就如與上帝極度親近的摩西，也在領導上不能長保「政教完美結合」而被民罪惹致自罪（「發義怒」也被撤職）。接下去的政治發展，貴為上帝欽點之士師祭司先知（其中也有失守的如約拿），並不強行輸入「神治」甚或「奪位」，而只向君臣民各方作出「耶和華如此說」的訓斥警示。當上帝子民強行迦南諸國的君王政治（縱由神選王），更是王政難保在摩西律法之道統。借此為喻，宗教界進入政法界也可能自身腐化，不必然會使政法界聖化而能導其「至善至正」。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正式建政後，上帝容讓人強求自以為是的「自由自主」，而上帝高度放權、不介入政權，從中教人為其所行負責。舊約敘述人間各地政權（或稱政府）的出現，並非如一些神學家解讀為創世時定下的管治安排或犯罪後的政治補救（免陷無政府狀態）。<sup>1</sup> 在文本的描述上，政權模式不存在神學前設，卻存在神學「後設」——承擔管治責任（如神會按各地君民所行予以賞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及其兒子是典型例子）。然而，王權更替不必然任由「人為」，上帝自會按其旨其時對君王（不論好壞）作出賞罰替換。

---

<sup>1</sup> 筆者認為聖經未必擁護、但不反對社會秩序由政府負責（聖經肯定這方面多於肯定無政府狀態）。始祖犯罪後，蒙救的罪人更須善用真理，監察罪惡滲入上述的秩序。從創世記首章「人類治理大地」作為神予人使命而言，政權政府一直在漫長的聖經記載中擁有重要位分，或好或壞都與信徒生活息息攸關。

先知責問人間政道的內容，佔很大比例是論到當時的「弱勢群體」遭到「不公不義」的對待。<sup>2</sup> 很明顯，先知所關懷的，是社會中最底層、最無助的同胞，這亦配合日後耶穌言行中最重視的一群「弟兄中最小的（**the least rather than the little**）」。若然上至權貴、下至有識之士（通常屬中產人士），都只為爭取自身權益，那麼最失勢的必定是「更下的」且無發言權的一群「最小的弟兄」。先知聲音正是補此不足，更細微地說，舊約有神社會在政治方面重大的缺失，先知書所顯示的就是貧窮問題不斷惡化，涉及貧窮的失德失道幾乎是每卷先知書皆指出的。今天政治上首要關注的「不公義」，亦存在舊約繁榮穩定時期的，就是不幸的人（如孤寡殘疾）被欺負被奪利的「不公義」，<sup>3</sup> 而不一定是「政制進步」一類的「中產權益」，這是舊約選民以至歷代信徒最常犯上的「公義失焦」。這可見諸「政治先進」國家的底層民眾仍舊是萬劫不復（如美加的土著和非裔）。

到了活在外邦政權下的新約信徒，像今天一些國家的人民面對高壓政治，古今的這類處境可用羅馬書第十三章應對。新約作者普遍來說（包括他們選述基督在世的言行）都會肯定「賞善罰惡」政權的正當施政如收稅，就算是今人視為不對的入侵者統治、非民主專政（兩者是新約讀者身處的政制模式）。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一節提出的「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要順服」是泛論性原則——涉及應用的處境和相關的真理作配合；至於第二節「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所立的」這原則，經過二千年的處境檢驗，今天當理解為「相對性而非絕對性」原則。因為，使徒們從一開始已向禁止其傳道的官員表明「抗拒」；再者，二千年來各地各民出現不少殘暴不仁的君王政權，如今所理解的恐怖分子領袖（不少是各據一方自立為王的），難道應被正當地奉為「神所立的」而其民必須順服之。<sup>4</sup> 此外，今天政權與人民互動增加，彼此應多從對方角度

---

<sup>2</sup> 誠然，舊約社會的階層不必然以現代社會學學說來劃分，正如自工業革命起形成社會上人數眾多的中產階層不存在於舊約社會。然而，今天有基督信仰的中產人士，在香港擁有一些近似先知評論社會的發言權；從中可檢視他們對中產自身和「弱勢群體」的關懷比重，是否趨近先知的關懷重點。

<sup>3</sup> 初期教會亦為這些窮人（寡婦）關顧方面選執事補不足，今天的執事又有多少是補教內教外這方面不足而發聲？我們要反省的是，當我們察覺要積極投入本土政治，我們所關懷的若不是以最困苦無助的人為依歸，則我們極有可能在不知不覺中重返舊約一批富起來的以色列人的危機。求上帝憐憫我們，早日省察。否則，就算有基督徒取得政權上高位，也會在辨察社會真正需要上失焦而致沒有「好見證」。西方神學發展至近幾十年，才較大規模地興起貧窮神學（**Theology of the Poor**）作為對不吃人間煙火（堅離地）的知識性（**epistemological**）神學底「抗爭」，此乃西方近期一大神學突破。亞洲教會和華人教會應在富裕起來的同時，吸收西方對應貧富懸殊這一式神學。

<sup>4</sup> 「賞惡罰善」的不義政權，應失去其正當地位——當然，其中存在「不義嚴重度」與「各人判斷力」等影響其正當性的複雜因素，亦存在人民該服從哪些政令的複雜考量（如舊約收生婆順服法老的位分，卻不服從殺男嬰的政令），這些都需要一併衡量。

思考（如「民不服」不須視之為搞革命）；今天人民權力提升，公民行動亦要深思熟慮，避免言行以我為尊或促成另類不義（如「抗政令」不一定勇武抗爭）。

昔日的君主被視作「君權神授」，今日的民主（普遍趨勢）也應在神學上被視作「民權神授」。此即說民主政權表面上權力源頭不再是權貴而是人民，實質上權力源頭仍是從上頭來的神授，仍應按上述「賞善罰惡」原則來衡量各個民主政權本身的正當、合理和人民予以服從的理據。<sup>5</sup> 按史而論，民主政治本出於並流行於尊崇神的西方基督教國家，可惜「神主」的本意在這些「民主」國家不斷流失至今。<sup>6</sup>

「賞善罰惡」的原則應用在昔日君主國家和今日民主國家，表示歷代國家背後皆存在一個「無形政體」的真理王國——基於主耶穌向彼拉多宣稱自己是「真理」的王。然而，這種真理掌權的國度應是「政教分立」，有別於中世紀「政教合一」使政教兩類「有形建制」互惠互利（反過來就變互爭互鬥）。就本質而言，「有形政體」如政府有高危性，因其擁有社會上一些獨攬的大權。<sup>7</sup> 因此，強調真理的教會面對政權，在需要介入政權管治危機時、自視為「非政治團體」和自定為「非取代政權者」的超然角色；今天的教會不應重返中世紀，以「有形政體」擁有上述這些大權（參註）或沾上政治事務（歷史屢屢證明失敗收場），教會只宜以「宣示真理者」的角色介入並自絕於政權系統——教會應與整個權力系統分開，甚至刻意自我隔離。然而，這種分開隔離並不是分離，雙方可容合作，但禁互利（尤指有形之利），<sup>8</sup> 藉此教會減少從

---

<sup>5</sup> 否則羅馬書十三章一節「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要順服，因為沒有權柄不是來自神的。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這原則就會出現不具應用性的處境；因為現今民主政制設定「權柄非自神而自人民」、以致此經文陷入「人人要順服人民」的矛盾性處境而無從應用。所以，這節及這段經文所言「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只能在民主之上設定「神主」仍在，「順服」的原則才至今仍有其用。

<sup>6</sup> 美國早期有一段時間被稱為「傑克遜年代」（Age of Jackson），就是整合管治、信仰和民主，推向登峰造極。其中田納西州州長 Andrew Johnson 於 1853 履新演講的「雅各天梯」（Jacob's Ladder）最為聞名。他說到 "I believe man can be elevated; man can become more and more endowed with divinity; and as he does he becomes more God-like in his character and capable of governing himself. Let us go on elevating our people, perfecting our institutions, until democracy shall reach such a point of perfection that we can acclaim with truth that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is the voice of God." Quoted in D. Wecter, *The Saga of American Society: A Record of Social Aspiration, 1607-1937*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7) 100. 然而，史家大都認同這三合一局面在一百年後，轉向基督信仰靠邊站的「嬉皮士年代」直至今日。

<sup>7</sup> 例如：擁有資產（如土地）、分配資源（賣地給民、調撥福利等）、向民索錢（稅收）、對人動武（平亂）等；若不以真理為本的掌權者，操控這些大權（包括權力和利益的行使、分配、下放、外判等），極易被此等賦予的特大權力腐化而貽害無窮。

<sup>8</sup> 即前提出的教會及其代表性人物至少拒絕政權贈予授予幾方面「獎賞」：特權、財利、名譽和尊位。

權力世界催生的追名逐利誘惑，盡力與世間團體分別出來保持自謙和自潔（正如耶穌謙和地騎驢進京和以潔淨聖殿為至要）。教會從操上述大權的政府可得的，只應是無形之利，即政府保障各宗教自由平等（無特權），這就已經足夠。<sup>9</sup>

教會要高舉、宣講、踐行真理於世上，目的不是要實現基督教國家（Christian Nation）或實現政權基督化。<sup>10</sup> 政權有不義大失民心，教會也不須領導人民推翻政權，只須任由人民按「國情」自作判斷自行定奪；因為教會所持的聖經真理為的是建立天國好子民，非建立地上好政府。政府被推翻不保證下一個政府好過來（歷史亦可證之），而教會亦不能夠、也不懂得重新建立政權，正如政權不能夠、不懂得建立教會。

因此，教會只應介入立法施政所觸及的「真理」範疇（這方面需要先有良好判辨而不受「世界」擺佈），但對政治的事務、制度和運作這些聖經沒有啟示的具體範疇，就應保持「非具真理性」的介入。基於後者，教會不應變質成為政治團體（教會可有社關部但不可有政治部），教會

---

<sup>9</sup> 這是宗教立法方面。現代政治奉行法治，其中分別是傾向政府立法或傾向人民立法；宗教方面立法，「應有多少」才是適合？若參考中、美的憲法，分別稱「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中）/ "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美）。兩國此方面立法各含處境性，但原則性「宗教信仰自由」是一致。福音派神學巨擘 Carl Henry 認定宗教自由的立法不宜偏向利於基督教壯大，只宜讓各宗教在平等條件下「以教理服人」來壯大；基督徒亦應聯合社會各界在公共事務上推動正義、在政府施政上抗議政治不公義，此後才再另行推動基督信仰特有的道德價值觀。他如此說："The Christian objective should not be to impose upon citizens a theology of revelation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ntent of social ethics. Rather Christians should support legislation that provides for all citizens the freedom to try to persuade others to recognize what is right and to do it, and to advance and support programs that coincide with what we believe a just society must champion." (Henry 1984:122) "Justice should, of course, be promoted by all human being and not by Christians only. Christians should identify themselves openly with the body of humanity in a common concern to advance nondiscriminatory justice in public affairs. But after uniting in a common protest against political injustice, Christians are free to regroup in a distinctive public witness to the living God of justice and of justification, who makes known his holy will and law, who forgives sins and bestows new power to do the right." (Henry 1984:123)

<sup>10</sup> 教會須要思考的「政治神學」不是要神學為政治理想服務且連成一體，教會須要認定福音改變人心的力量，比政治法規的改變更具「政治能量」。Carl Henry 有識見地指出："We are not enjoined to try to turn a twentieth-century state into a Christian government. But by its evangelistic task in society the church seeks to stimulate human beings voluntarily to recover the whole moral content of divine revelation and to inform humanity's conscience according to God's transcendent absolutes...as churches proclaim a gospel calling for personal decision they can legitimately also, as part of their evangelistic objective, attempt to win the nation for Christ... The church's mission to the mind and motives of nonbelievers is not a matter of ecclesiastical imposition but of voluntary inner persuasion of what is right." (Henry 1984:123-124) 他指出基督教能使國家進步正在於其不必循政治途徑所達致的大能："a good society is one that seeks the good not because it is legally coerced to do so but because it is inwardly motivated. Christians cannot hope to reshape the world by political crusades; they must address attitudes and motives as well as structures...But evangelicals will fail both the nation and their own heritage if they trust in political power to put America permanently on a course of moral leadership." (Henry 1984:127-128)

人士只宜以地上公民身分行使其個人或社團的政治權利，教會亦應對這些「自己人」作出真理的「監視」而不是偏幫，並須要分別出來免被「自己人」利用，以保持教會那種主所說的「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特性。<sup>11</sup> 誠然，這是「教會入世而不屬世」的複雜問題（sophisticated issues），有待教會界共同據真理多作處境性探索。

教會在新約時才成立，從初期的家庭形態開展，至今天各地成為一種（註冊）社團形態而論，教會的本質仍是「被召之民」（教會原文 Ἐκκλησίας 之意）而不應有變。這「被召之民」擁有「集體的」個人性質，與今天政治強調的「個體的」個人權利，彼此有很大的交集，可予「被召之民」有個人性政治活動空間（當然在乎身處地方的政治自由度）。<sup>12</sup> 因此，在中台港澳的政治處境，信徒應自發主動地問政從政而不應期望教牧帶領或投身其中。

綜合來說，聖經論到教會對政府應有如下取態：不敵視政權、不威脅政權亦不與之爭權，但要學好真理（教會不是不經學道就自然擁有真理的），在須要被救贖的世界以真理貢獻社會與國家。若以上討論政教關係的「原則」能被確立，讀經者還要檢討二千年來教會歷史所展示的「從原則到應用」中曾經出現的問題，讓歷史告訴我們甚麼可行、甚麼不行。這是「經文釋義配合歷史發現」（exegesis in historical finding）二合為一的尋求真理的方法。再者，我們還要掌握當前的處境，就如中台港澳的政治處境各有不同，務須按以上經訓對應四地各自演繹的路線圖。

2017年10月18日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中國今後以寫入黨章的「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帶領。其中，「一國兩制」新解為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和港澳的「高度自治權」進行「有機結合」，這兩權的「有機性」結合是新概念，有待理解。大會以「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來解決台灣問題，使港澳兩地的一國兩制示範意義再受肯定，而兩制在一國下設置的「宗教差別對待」對台灣的意義更是不言而

---

<sup>11</sup> 例如：教牧被邀為參政會友助選，參政會友在崇拜聚會「分享」政見，政治活動利用教會的地方、人力或資源等，都會引起政教張力，不是簡單答之可以或不可以。教會要為這些可能情況未雨綢繆。

<sup>12</sup> 至於「被召之民」中個人的政治身分可否擴大至教牧（即所謂教牧助選從政問題），則不單在乎教會對屬下教牧的立場，也在乎政權對「宗教人士」的定位——即會否視教牧是代表教會，以致某教牧的政治取態就當作其所屬教會的政治取態問題（這方面中美兩國的傳統就有分別）。因此，這兩方面「在乎」令到某些政權下，有宗派身分的教牧的政治活動和政治權利變得複雜，而「被召之民」中信徒（相對於教牧而言）則可以簡單地行使公民的政治權利而不受非議。

喻了。然而，一國兩制權威法學家強世功於 10 月 30 日在《明報》觀點版發表文題為〈習近平思想：馬克思主義再次中國化〉，文章終結突然轉入全文沒有觸及的宗教方面：「如果說中華文明曾經面臨西方佛教的挑戰而歷經宋明理學實現了第一次偉大復興，面對近代以來西方『新教——自由主義』的挑戰，我們正在經歷中華文明第二次偉大復興。」若此言有言下之意，是否他（甚至中央）將佛教被同化入宋明理學的事實，預示新教（基督教）在未來二三十年的「二次復興」中將被同化？如此的話，對台灣又有何意義？

無論如何，中國復興的新處境勢令港澳特區先後步入「新時代政局」，關心香港的基督徒有責任在強國夢的新時代，積極建構與舊時代「信仰要被同化」有別的特區新神學，竭力圓成「宗局」。

## 聖經中政教關係 圖解

徐濟時撰圖文

「政」泛指政權政府（state/government）、政治（politics），「教」專指基督新教的教會（church）、基督新教作為宗教（religion）；政府、教會指有形建制，政治、宗教指無形理念。四者形成互動的關係和四者各自以甚麼為其「主」的自省，如下：

